

## 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9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輔導、研究、服務等相關活動，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與本校專任教師職責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每年接受評鑑，擔任專門教師者，教師評鑑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專門教師申請考核辦法」辦理。專案教師評鑑依照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規則」辦理，臨床教學指導教師與專任助教評鑑或考核辦法另訂之。不接受評鑑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三條 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四類，每類依點數各分成1-5級分。除教學類外，各類至少須達1級分，校或院系、共同教育中心各類基本指標未達標準者，各扣1級分。需達以下標準方為「通過」：

- 一、教學類達3級分，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 二、共二類受評鑑時，總分需達6級分。
- 三、共三類受評鑑時，總分需達9級分。
- 四、共四類受評鑑時，總分需達12級分。

第四條 教師評鑑優良者，依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擇優獎勵；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須提出教師評鑑改進計畫書作為檢核依據，接受所屬系(所)、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務處及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輔導，及依「專任教師輔導安置辦法」輔導安置，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一、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不得有下列情形直至通過為止：

- (一)申請校內各項獎助。
- (二)校內超授鐘點。
- (三)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出國講學或進修。
- (五)提出升等。
- (六)晉級。
- (七)申請休假之研究。

二、教師評鑑結果五年內累積兩次評鑑未達審查標準者，除上述七款措施外，扣減當年度該次年終獎金三分之一。

教師評鑑結果五年內累積三次評鑑未達審查標準者，除上述七款措施外，不發給年終獎金，並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 二、年滿六十歲，且曾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以上累積行政年資大於十年者。
- 三、年滿六十三歲。
- 四、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第六條 教師具以下情形者，經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認定後，下年度得免受評鑑，惟資料不得重複採計：

- 一、五年內累積兩次獲本校教學、輔導、服務優良教師獎。
- 二、一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SCI或SSCI等級之論文三篇以上。
- 三、三年內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計畫累計金額達500萬元。
- 四、一年內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達50萬元以上。
- 五、三年內國際性個人藝文展演1次或全國性公辦直轄市以上個人藝文展演2次。
- 六、一年內獲校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
- 七、一年內教師因懷孕或分娩者。
- 八、一年內教師遭逢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件者。

第七條 依據人事室發聘之主管僅評「教學」類基本指標，於卸任一年後回復全部各類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分為二級：

- 一、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之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初審。

二、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之複審。

第九條 教師評鑑指標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擬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第十條 教師於接受評鑑當年依公告期限繳交評鑑試算表，供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與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評核。各教學與行政單位除配合提供詳實之相關紀錄外，對於評核資料應負妥善保管之義務。

第十一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次年6月底前完成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於評鑑結果公告之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提出申覆，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答覆，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相關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